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安市广安区兴平镇人民政府的广安区兴平镇政府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装修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3,654.235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资产总额为 4,879.584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